

友邦职业伤害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第一章 保险合同的构成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所附的投保单和其它投保文件以及被保险人的加入申请表（如有）（正本留本公司存档，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新增/资料变更申请书、终止/转移申请书（如有）、批注及其它约定书均为《友邦职业伤害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本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合同的英文全称为 Group Occupation Hazard，简称为 GOH。

第二章 保险责任

第三条 身故、残疾保险金

(1) 身故保险金：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本合同所定义的意外，且自该意外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身故的（不包括猝死），则本公司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该身故保险金等值于该被保险人身故当时的本合同保险金额。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同时该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终止。

除另有特别安排外，若被保险人生前未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该被保险人的所有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均先于该被保险人身故，则本合同应付的身故保险金将归于该被保险人的遗产。

(2) 残疾保险金：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本合同所定义的意外，且自该意外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导致身体残疾，本公司依据政府部门颁布实施的《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或国家之后修订和颁布的相类似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残疾程度，按照《职工工伤与职业病残疾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简称《给付表一》）所列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该残疾保险金等值于鉴定的残疾程度所对应的《给付表一》中相应给付比例乘以投保单上所载本合同保险金额，并以该被保险人被鉴定为残疾当时的本合同保险金额为限。如果该被保险人自遭受意外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日治疗仍未结束，则按第一百八十日的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本公司累计给付的身故保险金、残疾保险金及本合同所附的《友邦附加职业 病团体疾病保险》的各项保险金之和达到投保单所载本合同保险金额，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同时该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终止。

第三章 责任免除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受益人、被保险人的任何故意行为；
- (2)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3) 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
- (4) 被保险人因故意犯罪行为或因拒捕而导致的意外；
- (5)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6)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7) 被保险人因疾病、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整容手术或其它医疗导致的意外；
- (8)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9) 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生感染者除外）；
- (10)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11) 任何恐怖分子行为；
- (12)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13)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14)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 (15)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滑水、滑雪、轮滑、滑板、滑板车、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或探险活动；
- (16) 被保险人进行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的比赛或被保险人进行特技表演；
- (17) 被保险人进行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赛车运动、驾驶卡丁车。

第四章 保险期间

第四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公司对本合同应负的保险责任，须经投保人缴付第一期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开始。本公司将签发保险单或者其它保险凭证予投保人。

本合同的生效日以本合同保险单所载的生效日期为准。保险单周年日、保险单月度、保险单年度、保险费到期日和保险单满期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第五条 保险期间及续保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本合同生效日的二十四时起到满期日的二十四时止，但本合同对提前终止另有约定的，依该约定执行。

投保人可于本合同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时或之前向本公司缴付续保保险费以示续保，若本公司同意该续保且已收取该续保保险费，则本合同将延续有效一年。

第六条 退保

投保人可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提出退保书面申请，本公司将于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投保人未到期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向本公司申请退保；
- (2) 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合同续保；
- (3) 本合同的被保险人人数未达到有关监管部门所要求的最低人数或最低比例，且本公司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投保人后；
- (4) 投保人破产、解散；
- (5) 本合同因其它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

- (1) 在第 (1) 项，第 (3) 及第 (4) 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公司根据本合同终止日计算并退还投保人未到期保险费。
- (2) 在第 (2) 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无论投保人是否已缴付续保保险费，本合同效力于该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五章 基本条款

第八条 年龄的确定及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法定证件登记的出生日期为基准计算，本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在约定书上载明。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按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填写。若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则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 (1) 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则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缴保险费，或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 (2) 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则本公司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
- (3) 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书上载明的年龄限制，则本公司有权终止该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并将其项下的未到期保险费退还予投保人。

第九条 资料提供

- (1) 投保人应保存本合同每个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详细记录其姓名、性别、投保年龄、出生日期、职业、职务、保险金额、保险计划类别、被保险人加入本合同的生效日、被保险人被保资格终止日、保险计划类别的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和其它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
- (2) 投保人应根据本公司的要求提供每个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且保证其提供给本公司的被保险人个人资料的准确性。投保人申报的单个被保险人个人资料不真实，并不会影响本合同中的其它合法有效部分，但在发现某被保险人个人申报资料不真实时，本公司有权作出相应的调整。
- (3) 本公司有权随时调阅被保险人提供给投保人的所有其它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
- (4) 本公司可收集与本合同有关的每个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该个人资料将由本公司持有或使用，并可为与本保险及相关服务之目的而透露给与本公司有关的个人或者组织。

第十条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被保险人于参加本合同时，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其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被保险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将享有相等的受益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可以通知本公司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所引起的法律上的纠纷，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和质押

本合同不可转让和质押。

第十二条 投保人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的地址有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

投保人不作上述通知时，本公司按投保单所载的投保人的最后地址所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十三条 合同内容变更

投保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根据本公司的规定申请变更本合同内容，经本公司同意并记录及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合同内容发生变更时，投保人应及时告知本合同项下的每一被保险人。

第六章 被保资格

第十四条 被保资格的获得和被保险人的增加

一、本合同所约定的团体中的员工，可按以下约定获得被保资格：

- (1) 在本合同生效日已通过本合同约定的等候期的员工，且未有任何其它不能满足本合同规定的情况，则该员工应于本合同生效日获得被保资格。

- (2) 新员工或在本合同生效日尚未通过本合同约定的等候期的员工，若于等候期满后的第一日未有任何其它不能满足本合同规定的情况，则该员工应于等候期满后的第一日获得被保资格。
- (3) 已丧失原被保资格的员工重新申请被保资格将被视为新员工处理。本公司有权要求投保人或被保员工提供可证明且须经本公司同意后获得被保资格。
- (4) 任何上述(1)、(2)及(3)项规定所提及的员工，若因休假、非正常状况或任何其它事故而未能从事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则该员工须延迟至其恢复正常工作的第一日始获得被保资格。

二、获得被保资格的员工若要成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必须在获得被保资格后由投保人提出加入本合同的书面申请并按月数比例缴付相应的保险费，经本公司同意后，该员工才能加入本合同从而成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获得被保资格的员工若要在本合同生效日以后加入本合同，则必须在获得被保资格后的三十一天内由投保人提出申请，否则，本公司有权要求投保人或被保员工自费提供最新的可证明，且经本公司同意后，该员工才能成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十五条 被保资格的丧失或终止及被保险人的减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下列任一情况下，被保险人将丧失或终止被保资格：

- (1) 被保险人正式成为陆、海、空军人，其被保资格将丧失；
- (2) 被保险人达到本合同约定书上载明的终止年龄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或被保险人达到本合同约定书上载明的终止年龄的生日（若被保险人生日与保险单周年日为同一日期），其被保资格将自该保险单周年日起终止；
- (3) 被保险人未能从事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其被保资格将丧失。但若被保险人因暂时性非正常工作，在投保人同意并继续为其缴纳保险费的情况下，其被保资格仍可继续保留六个月；六个月后，若该被保险人仍未恢复正常工作（但不包括因本合同所定义的意外导致的残疾而致使被保险人于六个月后未恢复正常工作），则该被保险人将丧失其被保资格，本公司将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保险费。
- (4) 被保险人因其它条款所列情况而丧失或终止被保资格。

若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丧失或终止，则本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将不再包含该被保险人，本公司将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保险费。

第十六条 告知义务及被保资格的终止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对于本公司书面询问的告知事项应据实说明。

- (1) 若有故意隐瞒，足以直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该被保险人或提高该保险费率的，无论当时保险事故是否发生，该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将自动终止，本公司将不退还该被保险人项下的保险费。对于该被保险人被保资格终止前所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有权索回已给付的所有保险金。
- (2) 若有因过失遗漏或为不实的说明，足以直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提高该被保险人项下保险费率的，投保人应向本公司补缴当年度该被保险人项下累计应增加的保险费。
- (3) 若有因过失遗漏或为不实的说明，足以直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该被保险人，本公司有权终止该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若该过失遗漏或不实的说明对于该被保险人被保资格终止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该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有权索回对该事故已给付的所有保险金。本公司将无息退还当年度该被保险人项下累计已缴的保险费。

第七章 保险金额

第十七条 保险金额

本合同所称的各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载于投保单上。

若于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保险事故前有任何已提交但未给付的本合同所附的《友邦附加职业病团体疾病保险》的索赔申请，且根据该附加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将给付相应保险金，则本公司将在给付相应保险金后，再予计算本合同当时的保险金额。

本合同当时的保险金额等值于投保单上所载本合同保险金额扣除本合同累计应付已付的保险金及本合同所附的《友邦附加职业病团体疾病保险》累计应付已付的保险金后的余额。

第十八条 免可证明限额

若保险金额高于本合同投保单上所载的免可证明限额，本公司将根据被保险人的免可证明限额决定是否同意承保其超过该限额的保险金额部分。若其超过该限额的保险金额部分未获本公司书面同意，则保险金额以免可证明限额为最高限额，且保险费以免可证明限额计算。对于超过免可证明限额的保险金额部分，本公司保留要求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重新提交可证明的权利。免可证明限额于每个保险单周年日由本公司重新核定。

第八章 保险费

第十九条 保险费的缴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以保险单年度为单位计算，投保人可选择由本公司同意的分期缴付的方式缴付保险费。第一期以后的保险费应在保险费到期日或以前由投保人根据本合同投保单上所载的缴费方式自行缴付，或按宽限期的规定缴付，并根据本合同投保单所载的付费方式计算。于本合同生效日以后新增的被保险人所对应的保险费根据其加入本合同日距保险费到期日的天数按比例计算。

第二十条 保险费率的调整和续保保险费

续保保险费根据续保时本合同所承保的风险，按当时本公司核定的费率计算，本公司将书面通知投保人。

若本公司已明确拒绝对续保，但投保人已缴付续保保险费的，则本公司将无息退还已缴付的续保保险费。

若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于续保时已经丧失或终止，则本公司将无息退还已缴付的该被保险人相应部分的续保保险费。

被保险人由于职业、工作场所、设备、业务种类或其它变更，导致本合同所承保的危险有显著增加时，投保人应于该变更后十日内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有权根据危险增加的程度自变更之日起增加相应的保险费，或在变更足以直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该被保险人的情况下自变更之日起终止该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被保险人由于职业、工作场所、设备、业务种类或其它变更，导致本合同所承保的危险显著减少时，本公司在收到投保人变更书面通知后，根据危险减少的程度自变更之日起减少相应的保险费。

若投保人未履行告知义务，被保险人由于职业、工作场所、设备、业务种类或其它变更，导致本合同所承保的危险有显著增加，足以直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该被保险人，则本公司对因上述危险增加而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的保险事故不负赔偿责任，并终止该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退还该被保险人项下相应部分的未到期保险费；若上述未如实告知对本合同构成严重影响的，则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保险费。

第九章 合同的撤销

第二十一条 告知义务及合同的撤销

投保人对于本公司书面询问的告知事项应据实说明。

- (1) 若有故意隐瞒，足以直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无论当时保险事故是否发生，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对于合同终止前所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有权索回已给付的所有保险金。
- (2) 若有因过失遗漏或为不实的说明，足以直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提高保险费率的，投保人应向本公司补缴当年度累计应增加的保险费。

- (3) 若有因过失遗漏或为不实的说明，足以直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若该过失遗漏或不实的说明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有权索回已给付的所有保险金。本公司将无息退还本合同当年度累计已缴的保险费。

第十章 保险金的申请

第二十二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

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後，索賠申請人應盡速通知本公司，否則由索賠申請人承擔由於延遲通知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檢驗等費用，但因不可抗力導致的延遲除外。

第二十三條 索賠申請

一、若被保險人身故，索賠申請人應提供以下證明和資料原件予本公司，以申請身故保險金：

- (1) 索賠申請人填寫的索賠申請書；
- (2) 索賠申請人的戶籍證明、身份證件；
- (3) 投保人和被保險人僱傭關係或勞動關係的證明和資料；
- (4) 被保險人的戶籍註銷證明；
- (5)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的戶籍證明、身份證件；
- (6) 醫院、公安部門出具的被保險人的死亡證明或驗屍證明書；
- (7) 由管轄區勞動保障行政部門提供的工傷認定書；
- (8) 如被保險人被宣告死亡，則須由人民法庭作出宣告被保險人死亡的判決書；
- (9) 其它所能提供的與確認保險事故的性質、原因、損失程度等有關的證明和資料。

二、若被保險人殘疾，索賠申請人應提供以下證明和資料原件予本公司，以申請殘疾保險金：

- (1) 索賠申請人填寫的索賠申請書；
- (2) 索賠申請人的戶籍證明、身份證件；
- (3) 投保人和被保險人僱傭關係或勞動關係的證明和資料；
- (4) 由管轄區勞動保障行政部門提供的工傷認定書及勞動能力鑑定委員會提供的殘疾程度鑑定；
- (5) 其它所能提供的與確認保險事故的性質、原因、損失程度等有關的證明和資料。

如索賠申請人委託他人提出索賠申請，還須提供授權委託書及受託人（代領人）的身份證件等資料。

若索賠申請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證明，則應提供法律認可的其它有關證明資料，以提出索賠申請。

本合同保險金的請求權，自其知道保險事故發生之日起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四條 失蹤的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內因遭遇本合同定義的意外且在該意外發生日起失蹤，後經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視此情況為本合同所定義的意外而導致身故，給付身故保險金。若於日後發現該被保險人重新出現或確知其下落，身故保險金的受領人必須將已領取的身故保險金於一個月內返還本公司。

第二十五條 身體檢查及司法鑑定

若被保險人因遭受本合同所定義的意外而導致身故或殘疾，本公司有權要求司法鑑定機構對保險事故進行鑑定。在索賠殘疾保險金期內，本公司有權要求被保險人作身體檢查或提供有關的檢驗報告。

第二十六條 爭議的處理

合同爭議解決方式由當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XXX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章 其它

第二十七条释义

一、本合同所定义的投保人：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且非因购买保险而设立的，与被保险人形成劳动关系的，与本公司订立本合同的法人及其它组织。

二、本合同所定义的团体：指投保人的全体员工的集合或满足本合同保险单上或投保单上所约定的成员资格的部分员工的集合。员工是指与投保人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人员。

三、本合同所定义的等候期：指投保人的员工在其能获得被保资格以前，所必须等待的一段时期。该时期根据投保人与投保人的员工的雇佣关系或劳动关系的文件或资料而约定，且该时期将载于投保单上。

四、本合同所定义的正常工：指投保人合法雇佣的全职雇员，在投保人规定的工作日上班，以例行的方式在工作日全职履行投保人雇佣其执行的通常职责，且工作地点为投保人的办公地点，或者根据投保人的业务需要前往的地点。

五、本合同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六、本合同所定义的意外：是指被保险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遭遇外来的、突发的、非疾病所导致的工伤事故，并以此工伤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其身体伤害、残疾或身故。

前述工伤事故是指以下情形：

- (一)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 (二)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 (三)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 (四)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 (五)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的；
- (六)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工伤事故由被保险人所在管辖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进行认定并由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对残疾程度进行鉴定。

七、本合同所定义的索赔申请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或法律规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自然人、法人或依法成立的组织。

八、本合同所定义的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指本合同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

九、本合同所定义的非正常状况：指被保险人处于疾病或受伤中。

十、本合同所定义的境内：是指中国大陆地区，该地区不包括台湾、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

十一、本合同所定义的未到期保险费：在被保险人被保资格丧失或终止、或本合同终止的情况下，未到期保险费按以下方式计算：

本合同投保人所应缴纳的保险费 ÷ 本合同保险期间所对应的天数 × 被保险人被保资格丧失或终止日或合同终止日至保险费到期日的整天数

但在被保险人因非正常工作而丧失被保资格的情况下，未到期保险费应自本公司收到其非正常工作的证据前的最近一个保险单周年日或该被保险人被保资格终止日（以较迟者为准）开始计算。

十二、本合同所定义的医院：

-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 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均不属于本合同的医院范围。

十三、本合同所定义的医生：是指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亦指在被保险人接受诊断、医疗、处方或手术的地区内合法注册且有行医资格的医生。但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被保险人的代理人、合伙人、雇员或雇主，或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如配偶、兄弟、姐妹、父母、子女以及其它具有类似亲密关系的人。

十四、本合同所定义的潜水：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十五、本合同所定义的攀岩运动：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十六、本合同所定义的探险活动：是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十七、本合同所定义的特技：是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十八、本合同所定义的管制药物：指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兴奋剂。管制药物的范围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最新规定为准。

十九、本合同所定义的恐怖分子行为：系指声称或未声称其以取得经济、种族、民族主义的、政治、人种或宗教利益为目的，无论是否宣布该利益，而对任何自然人、财产或政府实施的任何实际或威胁使用武力或暴力直接造成或导致其损害、伤害、危害或破坏，或危及人类生命或财产的行为。抢劫或其他主要为私人利益的犯罪行为，或任何主要起因于受害者与加害者之间先前的私人关系的犯罪行为应不被视为恐怖行为。恐怖分子行为应包括任何由当地国家政府证实或认定为恐怖分子行为的任何行动。

二十、本合同所定义的休假：是指除法定节假日、双休日及被保险人享有的年假以外的假期。

二十一、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二十二、本合同所定义的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驾驶证；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类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军队或武警部队驾驶证驾驶地方车辆，或持地方驾驶证驾驶军队或武警部队车辆；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5) 实习期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和带挂车的汽车；
- (6) 实习期驾驶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工程救险车、救护车和载运危险品的车辆；
- (7) 持学习驾驶证在高速公路上驾车；
- (8) 驾驶员审验不合格；
- (9)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
- (10) 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它属于无有效驾驶证的情况。

(此页内容结束)

给付表一：《职工工伤与职业病残疾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残疾等级	给付比例
1级	100%
2级	90%
3级	80%
4级	70%
5级	60%
6级	50%
7级	40%
8级	30%
9级	20%

